(自第13期起適用)

#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請假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1020031454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司法院院台人五字第1110016771號函核定

一、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研習人員在研習期間之請假，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。
事假日數應按職前研習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，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，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請假超過研習期間百分之五者，應相對延長其審判實習期間。

三、請假手續如下：
（一）研習人員請假須事先填具請假單送請法官學院（下稱本學院）核准後，方得離院。
（二）研習人員因病或緊急事故，未及先行請假者，應先向本學院報備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補辦請假手續。但因急病或不可抗力未及先行報備者，仍應於原因消滅後二十四小時內檢具證明補辦請假手續。

四、准假權責如下：
（一）請假在五日以內者，由本學院主任秘書核定。
（二）請假逾五日者，由本學院院長核定。

五、請假研習人員應於假滿後，準時返回本學院，如有特殊理由不能準時返院者，應於假滿前，申請續假，不得事後補辦。
申請續假，仍應依第三、四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研習人員請假不符合第二點至第四點之規定者，不予准假。
研習人員未經准假，而不參加研習課程或活動，或請假期滿未經續假而逾期返回本學院者，均以曠課論。
請假期間遇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發生而逾時返院者，得檢具證明補請假。

七、研習人員請假及曠課，扣品德學識總成績分數之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公假、婚假、娩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重病之延長病假、喪假、捐贈骨髓或器官假不予扣分。

（二）病假時數未逾二十四小時，且其請假次數未逾十次者，免予扣分。超過者，每逾一小時扣０．０一分。

（三）事假（含下一款以外之家庭照顧假）未逾六小時者，免予扣分。超過者，每逾一小時扣０．０二分。

（四）家庭照顧假係因直系親屬或配偶重病，或發生意外事故，必須親自照顧，三十二小時以內者，免予扣分。超過者，每逾一小時扣０．０一分。家庭照顧假係因水災、火災、風災或其他重大意外事故，必須其處理善後者，亦同。

（五）曠課每小時扣０．五分。曠課以小時為單位。

（六）上課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，每次扣０．０一分，超過二十分鐘者，每次扣０．０二分；遲到累計達五次者，超過之次數均加倍扣分。早退者，亦同。

八、未據實請假者，除依實情更正假別外，並由本學院簽報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獎懲要點議處。

九、全期之出勤狀況，計至研習期滿日；出勤成績結算至最後一次品德學識考評會召開前一週為止。

結算後結訓前如有不依規定請假者，得按情節簽報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獎懲要點議處，並將處分結果通知研習人員分發服務機關及陳報司法院。有其他請假情形者，亦同。